

第二单元 代理制度

一、代理的基本理论

1、代理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，以“被代理人的名义”与“第三人”实施的“民事法律行为”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“被代理人承担”的一种法律制度。

2、代理的法律特征

(1) 代理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

- ① 订立合同、履行债务等民事法律行为；
- ② 民事诉讼行为；
- ③ 某些财政、行政行为（如代理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）。

【解释】某些具有**人身性质**的民事法律行为（如立遗嘱、结婚等）、双方当事人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。

(2) 代理人以“**被代理人的名义**”为民事法律行为。

(3) 代理人在**代理权限范围内**独立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。

(4) 代理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**归属于被代理人**。

二、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

1、代理 VS 委托

(1) 委托是代理关系产生的原因之一，在委托代理中，委托人（被代理人）与受托人（代理人）之间的法律关系按照委托（双方法律行为）处理；

(2) 委托产生的不一定是代理，如委托他人从事一般的事务性行为；

(3) 代理不一定由委托产生，如法定代理。

2、代理 VS 行纪

(1) 行纪是以行纪人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；代理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
(2) 行纪的法律效果先由**行纪人**承受，然后通过其他法律关系（如委托合同）转给委托人；代理的法律效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。

(3) 行纪必为有偿民事法律行为，代理既可为有偿，亦可为无偿。

3、代理 VS 传达

(1) 传达人的任务仅在于忠实传达委托人已经决定的意思表示，传达人自己不进行意思表示。在代理关系中，代理人是独立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，以代理人自己的意志决定意思表示的内容。

(2) 在代理关系中，代理人要与第三人为意思表示，故要求代理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。而传达人是忠实传递委托人的意思表示，不以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为条件。

(3) 身份行为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，不可代理，但身份行为可以借助传达人传递意思表示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行为中，可以适用代理制度的是（ ）。

- A. 缔结买卖合同
- B. 结婚
- C. 订立遗嘱
- D. 整理学术资料

答案：A

解析：(1) 选项 BC：依照法律规定、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，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不得代理。如订立遗嘱、结婚等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；

(2) 选项 D：代理涉及的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，故代理的一定是民事法律行为，委托不要求以“意思表示”为要素，因此委托从事的行为可以是纯粹的事务性行为，如整理学术资料。

【例-单选题】下列行为中，不构成代理的是（ ）。

- A. 甲受公司委托，代为处理公司的民事纠纷
- B. 乙受公司委托，以该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买卖合同
- C. 丙受公司委托，代为申请专利
- D. 丁受公司委托，代表公司在宴会上致辞

答案：D

解析：代理是一种三方关系，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；选项D中的“致辞”行为并非一种法律行为，属于委托受托人从事一般的事务性行为，不属于代理。

三、代理权滥用与无权代理

1、情形区分

滥用代理权（有权）	无权代理（无权）
①自己代理	①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
②双方代理	②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
③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	③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

【注意】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，第三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。